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聯達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舜美

訴訟代理人 黃啟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4年10月4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0NX105291 5	1	14
002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1NX159503 4	1	9
003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2NX213636 1	1	6
004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4NX264111 3	1	10
005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5NX302342 3	1	21
006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X0336683 2	1	19